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u>校長及專業輔導人員</u>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前項教師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u>受命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u>，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	四、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前項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該法規規定辦理，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 （一）<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u> （二）<u>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u> （三）<u>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u>	一、為提供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服務，爰修正第一項，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服務對象增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為準用對象。 二、考量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懲處時，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此屬性別事件處置措施之一環。且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該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係「得」委請專業人員為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服務非屬學校之義務，爰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合併規範，並刪除第一款款次。 三、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修正為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另考量教師於涉不適任情事調查處理期間，往往面臨

		高度情緒與心理壓力，若缺乏相關支持，可能衍生更大風險，基於預防性照護考量，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五、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之特殊需求，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教師支持服務。 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	五、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之特殊需求，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教師支持服務。 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爰修正第二項援引該行政規則之名稱。